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三次公告)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 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約僱人員1名,至多備取2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 日起算。(進修部護理師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四、工作內容:

- (一) 辦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工作,緊急意外事故之處理及支援日校護理工作。
- (二)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工作時間:每日上班8小時,週一至週五14:00至22:00。(配合進修部作息。)
- 六、僱用期間: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註:本職務係代理本校進修部護理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務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報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領有護理師證照者以28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8,948元),領有護士證照者以250薪點計算(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4,775元)。依規投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
- 八、報名資格(需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條件):
 - (一)護理專校或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相關護理科系畢業,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1年以上工作經驗尤佳。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品行端正,具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未曾有不得進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 及終身不得進用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 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之情事。
 - (六)具備操作 Word、Excel 等與職務相關之文書編輯處理能力。
 - (七) 具原住民身份、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
- 九、甄選公告: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 頁及本校網頁重要消息。
- 十、報名方式及期限:一律通訊報名。
 - (一)檢具文件:
 - 1. 甄選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
 - 5. 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
 - 6.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 7. 切結書
 - 8.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二)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甄選報名表及簡歷表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用A4白色紙張列印)。
 - (三)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人事室(04)2330-3118轉121、122。

(四)應徵資料,請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收件)。

十一、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合格名單: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甄試,本校將於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缺件致無法審查者均視為不合格,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甄選方式:口試(佔總成績100%)。
- (三)甄選日期: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請於9時30分前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甄選結果:

- (一)甄選完成後,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3名圈定正取1名,另擇優圈定至多備取2名,錄取名單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班前公告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正、備取。
-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三、經公告錄取人員,應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含胸部 X 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檢查)、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俾辦理審查及任用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資格審查(確認相關證件正本),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 法完成核派,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正取人員應依指定時間辦理報到確認是否到職,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 依序遞補。
-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必要時於本校網頁重要消息公告。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約僱職務代理人第二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部	尼碼:			(收	.件號	碼	,爬	。徵	人言	請勿	7块	爲)			日期	•	年	月		H	
姓名						身分	子證	字	號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	片處		
姓名													日期								
戶籍地																					
通訊處																					
電 話	公:	: 私:							117	F機	:										
現職	明	٠.٠								職	稱										
	單位	ν.								職等											
考試及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畢業	證	字第			5	烷				
	考言	式 類	頁別	年	- 考試				試		類科及			及格	證書字號		字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村			及格	<i>3</i> /10G		字		3	虎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	工作	下內容 起迄			4年月 年資					
													年	月至	. 年	月	年	<u>.</u>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	
		T							ı		1		年	月至	年	月	年	<u> </u>	月		
繳附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3 護理師(護士)證書影本1份									4	歷任相關工作經歷證件影本1份(無者免)										
	5 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歷表1份										6	男性需加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1份									
	7 切結書1份									8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影本1份(無者免)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本人簽章: 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相關規定情事,特此切結。																					
報名人員簽章							初審審查人員簽章/複審審查人員簽章														
									〕符	合											
										符合											
												原	因: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第二次甄選

簡歷表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職 稱		

說明:為使甄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5份(本表不敷使用請自 行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_報名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進修部護理師約僱人員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 三、偽造、變造有關證件或資料不實。

此 致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 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寄件人:

住址:

電話:

手機:

收件人: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人事室 收

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應徵護理師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